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

922.29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戏剧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0.875 印张 11,500 字

1983 年 2 月第一版 198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4,010

书号 6004·630 定价 0.11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草案)的说明 (1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任中林

保护商标专用的合法权利《中国财贸报》社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十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82年8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1982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 三 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 四 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第 五 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

场销售。

第 六 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 七 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 八 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4)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5)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7)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8)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9)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

响的。

第 九 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 十 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 十 一 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 十 二 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分别提出注册申请。

第 十 三 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 十 四 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 十 五 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

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有争议的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3)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4)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

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1) 冒充注册商标的；
- (2)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3)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2) 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 (3)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草案)的说明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任中林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一简要说明，请予审议。

建国以来，我国在商标方面的法规，前后有两个条例，一个是一九五〇年七月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一个是一九六三年四月修订颁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后一个条例一直沿用到现在。

十年动乱期间，商标法制受到了很大破坏，商标没有全国统一管理，造成商标使用混乱。一九七八年九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立后，由所属商标局负责，从年底开始对全国商标进行清理登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恢复了全国商标统一注册。截至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有注册商标七万三千余件，其中国内商

标六万三千余件，外国商标九千九百余件。

从近年来的实践看，一九六三年颁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要求，主要表现在：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没有规定，需要加以明确；全面注册办法不能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加以调整；审查注册程序不够严密，需要加以完备；外国商标注册办法业已修改，需要以法律形式加以确定。此外，还有若干具体条款，需要加以增订、修改或补充。为此，我们从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出发，本着立足于国内同时兼顾国际惯例的精神，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并征求了各部门、各地方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与一九六三年的《商标管理条例》比较，主要修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保护商标专用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许多企业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日益重视，要求给予法律保护。但是，由于一九六三年的《商标管理条例》没有关于保护商标专用权的规定，对专用权的保护无法可依，即

不利于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也影响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保护商标专用权，制止侵权行为，是健全商标法制的重要环节。商标专用权得到有效的保护，有利于促使生产者更好地维护商标信誉，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因此，我们在商标法草案中把保护商标专用权提到了重要位置。商标使用人申请商标注册并经核准注册以后，即取得商标专用权，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同时，对什么是商标侵权行为以及对侵权行为的处理也作了规定，明确了处理程序，划分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责。对于侵权行为，商标法草案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活动，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对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处以罚款。同时，商标法草案还规定，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于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